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關連交易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

戰略配售事項

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及2021年7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A股發行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上交所受理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2日內容有關A股發行招股章程以及對上交所審核詢問的答覆，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內容有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已於2020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6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由於A股發行公告及A股發行通函分別於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編製，屆時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辦法，上交所科創板申請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根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條文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制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董事)將成立集合資管計劃，並擬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目10%的股份。

集合資管計劃若干參與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集合資管計劃為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且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有關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及2021年7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A股發行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上交所受理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2日內容有關A股發行招股章程以及對上交所審核詢問的答覆，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內容有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的公告。A股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已於2020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6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由於A股發行公告及A股發行通函分別於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編製，屆時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辦法，上交所科創板企業申請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根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的條文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制定

戰略配售計劃。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包括董事)將成立集合資管計劃，並擬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目10%的股份。

集合資管計劃的若干參與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集合資管計劃為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且戰略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戰略配售事項

戰略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參與人員

為符合資格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參與人員應為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具體而言，本公司就參與人員設立以下標準：

1. 為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一定程度的直接影響；及
2. 符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2018]第151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1號)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標準。

集合資管計劃的參與人員名單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最大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最大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 最大出資額 佔集合資管 計劃的 概約百分比 所計算的 股數上限	佔A股 發行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解鳳寶	執行董事兼副總工程師	5,300	4.6%	175,319	0.5%
王建良	副總經理	3,750	3.2%	124,047	0.3%
翟志永	副總經理	3,500	3.0%	115,777	0.3%
史春寶	董事長、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32,000	27.6%	1,058,531	2.8%
岳術俊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8,000	24.1%	926,215	2.4%
小計		72,550	62.5%	2,399,889	6.3%
本集團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及核心員工		43,620	37.5%	1,442,911	3.7%
總計		116,170	100%	3,842,800	10%

參與人員名單及彼等於集合資管計劃中的出資額及權益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ii) 出資來源

參與人員應承諾其參與集合資管計劃的出資額來源於其個人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iii) 股份來源

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iv) 股份數量

戰略配售事項項下集合資管計劃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總數的10%，即不超過3,842,800股A股。

(v)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戰略配售事項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發行價格將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

集合資管計劃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一併劃入本公司為A股發行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vi) 鎖定期

集合資管計劃所認購A股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參與人員在鎖定期內不得退出集合資管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集合資管計劃的份額。鎖定期滿後，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將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份出售事宜。

(vii) 存續期

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管理期)為2年，自集合資管計劃成立之日起計。經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與參與人員同意，並按照相關協議或規則，可以延長存續期。

(viii)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管計劃參與A股發行項下戰略配售事項。參與人員將根據集合資管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任何參與人員放棄的出資額或被適當調整給其他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參與人員，資管計劃將以參與人員實際繳納的資金製作名單供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

集合資管計劃乃依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條文的規定，為實施戰略配售事項而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參與人(作為委託人)、券商(作為管理人)和銀行(作為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

管理人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所制定的投資方式實現收益，並將在A股上市起12個月鎖定期屆滿後對持有的本公司A股進行減持。鎖定期屆滿後，集合資管計劃將開放供參與人員提取權益份額，具體開放安排將以管理人公告為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在開放期內，集合資管計劃只供參與人員透過提取其權益份額，退出集合資管計劃，直到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為止，退出後的所得現金將存到參與人員於託管行設立的賬戶。於集合資管計劃的期限(管理期)屆滿後，集合資管計劃的資產將被出售，而管理人將向參與人員分派已變現的現金(根據集合資管計劃條款作出扣減後)。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集合資管計劃的管理人代表集合資管計劃擁有本公司A股的投票權，而無需徵求參與人員的指示或同意。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參與人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集合資管計劃管理人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ix) 實施條件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將依法終止。A股發行並不以進行戰略配售事項為條件。

(x) 標準守則

參與人員及集合資管計劃管理人須承諾於集合資管計劃的存續期內遵守標準守則，且根據標準守則不得於適用的禁售期內處置任何A股或退出集合資管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其於集合資管計劃的份額。

II. 與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

(i) A股發行及戰略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250,000,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8,428,00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3,842,800股A股向集合資管計劃發行，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250,000,000	72.3%	-	-	-	-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A股 ⁽¹⁾	-	-	250,000,000	65.1%	250,000,000	64.1%
- 由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A股	-	-	209,133,335	54.5%	209,133,335	53.6%
- 由公眾持有的A股	-	-	40,866,665	10.6%	40,866,665	10.5%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A股發行項下建議 發行的A股 ⁽²⁾	-	-	38,428,000	10.0%	44,192,200	11.3%
- 由集合資管計劃 持有的A股(最多)	-	-	3,842,800	1.0%	-	0%
- 由公眾持有的 A股(最少)	-	-	34,585,200	9.0%	44,192,200	11.3%
H股⁽³⁾	<u>95,852,000</u>	<u>27.7%</u>	<u>95,852,000</u>	<u>24.9%</u>	<u>95,852,000</u>	<u>24.6%</u>
總計	<u>345,852,000</u>	<u>100.00%</u>	<u>384,280,000</u>	<u>100.00%</u>	<u>390,044,2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持有本公司209,133,33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83.7%。所有該等內資股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為A股；
- (2) 根據戰略配售事項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的股份不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不超過3,842,800股A股將由集合資管計劃持有，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將由公眾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戰略配售事項向集合資管計劃配發的股份不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假設A股發行項下38,428,000股A股(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3,842,800股A股向集合資管計劃發行，不少於34,585,200股A股向公眾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9%，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24.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及H股合計)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44.5%。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ii) 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集合資管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認購A股發行，有利於加強其工作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彼等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同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本公司，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同時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將以集合資管計劃的形式可參與股權結構，有利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ii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集合資管計劃若干參與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故集合資管計劃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將參與集合資管計劃，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詳情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推薦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本公司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A股發行項下的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及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38,428,000股的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合資管計劃」	指	就戰略配售事項將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就審議及批准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參與人員」	指	通過集合資管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就A股發行時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數量10%的A股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的戰略配售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